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吴卫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国联集团工作安排需要，吴卫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卫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安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卫华	董事	2026 年 6 月 11 日	2028 年 5 月 19 日	工作安排需要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卫华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改选出

的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吴卫华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卫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吴卫华先生在担任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公司董事会工作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安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认为：本次提名王安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王安静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王安静先生简历

王安静，男，197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香港锡洲国际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无锡企业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总经理，无锡市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